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4-19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日,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之子议案2提名张连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张连起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对张连起先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张连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取消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该项子议案。

同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92%)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梁津明先生为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梁津明先生简历如下:

梁津明先生,1954年11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河西区、西青区等地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天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天津师范大学教授、地方政府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共青团天津市和平区委员会干部。

梁津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除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之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8月20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8月20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地址:天津市干部俱乐部内八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2.01 | 选举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徐阳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赵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5 | 选举谭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6 | 选举于志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岳子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梁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姚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选举王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4.02 | 选举刘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2、通报事项

通报职工监事选举情况

3、特别强调事项

(1)因提案1《修改公司章程》为特别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的决议事项。

(2)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监事候选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2024年监事会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4年8月1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9: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津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0);邮编:300381;联系电话:022-66223209;联系传真:022-66223300;电子邮箱:eveblue@163.com,联系人:刘娟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两种方式:非累积投票提案和累积投票提案。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累积投票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 8 月 20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2.01 | 选举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徐阳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崔铭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赵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谭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于志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岳子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梁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姚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4.01 | 选举王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4.02 | 选举刘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
| 5.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方案》【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9、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5,703,232 | 21.55 |
| 2 |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 79,896,933 | 10.39 |
| 3 |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42,752,278 | 5.56 |
| 4 |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9,888,346 | 3.89 |
| 5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198,363 | 1.72 |
| 6 |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 12,103,274 | 1.57 |
| 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797,849 | 1.53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077,193 | 1.05 |
| 9 | 何雅恩 | 6,530,000 | 0.85 |
| 10 | 陈群 | 6,195,721 | 0.81 |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5,703,232 | 21.55 |
| 2 |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 79,896,933 | 10.39 |
| 3 |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42,752,278 | 5.56 |
| 4 |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9,888,346 | 3.89 |
| 5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198,363 | 1.72 |
| 6 |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 12,103,274 | 1.57 |
| 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797,849 | 1.53 |
| 8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077,193 | 1.05 |
| 9 | 何雅恩 | 6,530,000 | 0.85 |
| 10 | 陈群 | 6,195,721 | 0.81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为维护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1.8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于2024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未出售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董事长潘洪祥先生《关于提议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后,拟定了股份回购方案,本方案已于2024年8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29、2024-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7月26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79元/股,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4.35元(每股净资产=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37,050,361.53元/截至2024年7月25日总股本768,992,731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1.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523,8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4%。如果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 |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698,840 | 0.09% | 14,984,554 | 1.95% | 10,222,649 | 1.3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68,293,891 | 99.91% | 754,008,177 | 98.05% | 758,770,082 | 98.67% |
| 三、总股本 | 768,992,731 | 100.00% | 768,992,731 | 100.00% | 768,992,731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数量暂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计入。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811,858,695.1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37,050,361.53元,流动资产为5,875,403,136.12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47%、1.36%、2.55%,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函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无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也无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7月29日,公司董事长潘洪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提议函》,鉴于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79元/股,低于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4.35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潘洪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提议人潘洪祥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潘洪祥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1,460,7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签订了《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30日,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东宏股份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标的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341,460,700.00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

2、负责人:郝宝成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399号善能大厦A座2201

4、经营范围: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总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公司未与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22年、2023年与该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432.27万元、1,736.60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使用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域分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价款

物资名称:3PE防腐螺旋缝埋弧焊管、3PE防腐直缝埋弧焊管

合同金额:人民币341,460,7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壹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3、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标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含卸车。

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烟台市烟台港西港区LNG长输管道工程项目现场。

4、结算及付款方式

材料款全部供货完成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75%的款项,剩余款项待材料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3个月支付。)

5、合同解除条件

全部材料验收合格,付清款项。

6、违约责任

因标的物质量和供货不及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包头高新区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8、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34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为2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5.97%。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34,8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7%。

公司2024年8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吴桂谦先生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吴桂谦 | 是 | 2,950,